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在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

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预期外汇收支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需根据银行的要求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用于质押。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的金额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期限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等业务。

2、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